

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

- 一、 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並防止農藥殘留量超過乙酸膽鹼酯酶抑制率標準(決定毒性:抗膽鹼激性物質)之果菜流入市面販賣,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二、 果菜農藥殘留檢驗除依食品衛生管理由衛生主管機關自行抽驗依法處理外,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凡進入本公司交易、議價之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悉依本要點處理
- 三、 凡供應本公司之果菜農藥殘留超過本要點抑制率標準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公司應拒絕交易。
- 四、 為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該項檢驗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以抽驗方式行之,受抽驗貨品之供應人不得拒絕。抽驗對象、項目比率及抽驗樣品數量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規範行之。
- 五、 本公司果菜農藥殘留檢,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方」又稱「抗膽鹼激性物質檢驗方法」於交易前進行抽樣檢驗,以便及時為止農藥殘留超過抑制率標準之果菜流入市場。
- 六、 「生化快速檢驗方」檢驗果菜農藥殘留量標準如下:
 - 1、 抑制率超 35%以上者應予警告,並於次日再行抽驗,如未改善者,應予停供該項蔬果五日之處分。
 - 2、 抑制率超過 45%以上者,因其所驗出之毒性足以構成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慮時,應即時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應立即拒絕交易。
- 七、 經發現有果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超 35%以上者)案件,本公司應立即電話通知違規供應人,除對違規供應人即日停止進貨,並對供人加強檢驗農藥殘留,並依消費者保護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 八、 對予前項違規應同時通知農業主管機關及農民團體等予以督促改進。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 十、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再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之。

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月工作報表

檢驗單位：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 儀器：UV-1240 (4代)

檢驗日期：112年 05月 01日至 05月 30日

一、檢驗件數 傳真頁數： 張，傳真電話：04-23309097、04-23309771

蔬果名稱	抽驗件數	AChE抑制率(%)					
		無溴水處理			加溴水處理		
		0-34	35-44	45以上	0-34	35-44	45以上
水	鳳梨	2	1		1		
果	木瓜	2	1		1		
類	西瓜	2	1		1		
葉	芹菜	2	1		1		
菜	青蔥	2	1		1		
果	蕃茄	2	1		1		
瓜	苦瓜	2	1		1		
根	馬鈴薯	2	1		1		
根	洋蔥	2	1		1		
莖	韭菜	2	1		1		
小計		20	10		10		
總計		20	10		10		

【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概況及含毒蔬果處理情形 一、樣品來源或供應商【請務必填寫】 樣品來源:本場盤商 盤商由西螺果菜市場進貨 二、本月份蔬果【請務必填寫】 (一)進場供貨件數： (二)採樣測定件數： (三)貨品採樣比例： (四)抽樣種類：各類蔬菜 三、追蹤及訪問教育農民： 四、抑制率35%-45%之處理情形：
--

單位主管：

檢驗員：

該品項停止買賣

五、抑制率45%以上之處理情形：

銷毀

六、對照組檢驗次數：【請務必填寫】

支/實驗天數：2

七、酵素活性：（添加☐10ml or ☐20ml蒸餾水）

abs/日期：

單位主管：

檢驗員：吳潔容

蔬果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日報表

檢驗單位：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
檢驗日期：112/05/18

檢驗員：吳潔容

對照組(支)：2

首支酵素活性(abs)：

編號	樣品來源	檢驗品項 (規格/註記)	AChE抑制率 (%)				工作概況及含毒蔬 果處理情形
			初驗		複驗		
			無溴水	加溴水	無溴水	加溴水	
1	莊明芳-	鳳梨	9	9			
2	李鐘本-	苦瓜	5	10			
3	李鐘本-	蕃茄	7	10			
4	莊明芳-	木瓜	10	7			
5	李鐘本-	芹菜	9	10			
6	李鐘本-	馬鈴薯	3	1			
7	李鐘本-	洋蔥	1	2			
8	李鐘本-	青蔥	4	8			
9	李鐘本-	韭菜	5	7			
10	莊明芳-	西瓜	7	9			

單位主管：

檢驗員：吳潔容

備註：1、檢測目標農藥為「有機磷劑」及「氨基甲酸鹽」兩大類劇毒性農藥

2、抑制率(%) = (對照組吸光值 - 樣品組吸光值) ÷ 對照組吸光值 × 100

3、AChE抑制率判定標準及處理方式：

(1) 0 - 34% (≤ 34.5) 者：合格。

(2) 35 - 44% (≤ 44.5) 以上者：通知供應單位延期採收與改善，並對農民進行用藥追蹤教育。

(3) 45% (> 44.5) 以上者：停止交易或銷毀，必要時由供應單位切結後，將樣品送衛生局或農藥檢驗

單位以

化學法複驗，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或農藥管理法處置。

4、殺菌劑檢測結果：陰性反應(-)；陽性反應(+); 結果判定1個+號代表50%，2個+號代表100%

5、請將原始資料按順序整理好，連同日報表一起裝訂保存，以利年度考核。